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人〔2015〕29号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各教学单位：

为提升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建设一支以精通企业行业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 聘任1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

(二) 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每学年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72学时。

(三) 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85分及以上。

(四) 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

且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五)聘任期间有参与教学改革，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二、认定程序

- (一)各单位组织申报。
- (二)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三)认定专家组评审。
- (四)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认定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认定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资格评审工作。认定专家组由7-9名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其中，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教师和团队成员不得担任认定专家。

四、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

(一)实行岗位管理。教学单位根据教学需要，提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岗位设置(立项)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按岗聘任。

(二)签订聘用协议。教学单位负责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培育工作，聘请行业企业高层次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聘期考核与培养。各单位每学期或学年对兼职教师开展评价和考核，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注重对兼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四）验收或认定。学校每年 11 月份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兼职教师通过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视为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实行项目管理。学校设立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专项经费，用于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教学能力培养和兼职教师工作津贴支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报学校批准立项，建设期为 3 年，学校按项目拨付建设经费。

（二）强化组织管理。教学单位承担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实际教学需求，采取措施落实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用与培养工作。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学校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